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苏礼鋆先生，1967 年 8 月出生，牛津大学材料科学博士学位。1994 年至 2006 年，任职于荷兰阿克苏诺贝尔集团(AkzoNobel)，在 2001 年接任集团亚太地区总裁。2006 年至 2009 年，担任法国 Imerys 集团的首席区域代表及大中华区总裁。2009 年至 2018 年，担任英国海名斯集团(Elementis)的全球副总裁及亚太区总裁。2018 年至 2019 年，担任新加坡赫比国际集团(Hi-P Group)的副首席执行官。2019 年至 2021 年，担任德国科思创集团/荷兰皇家帝斯曼(Covestro/Royal DSM) 的全球事业部总裁及董事总经理。2022 年至今，担任英国庄信万丰集团(Johnson Matthey)的大中华区总裁及首席执行官，并且目前兼任英国庄信万丰集团多个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或法定代表人职位。此外，2022 年至 2025 年 12 月，兼任 Ocean Coatings International Co. Ltd. 顾问委员会非执行董事。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未召开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董事会	1	0	1	0
-----	---	---	---	---

本人在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对董事会议案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对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何职务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- 2、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- 3、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- 4、本人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苏礼鋆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